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

承辦人：謝瓊霜

電話：04-8221191轉267

電子信箱：ycb08@yungch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070016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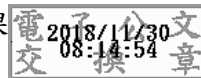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6944A00_ATTCH1.doc、0016944A00_ATTCH2.pdf、
001694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、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07月31日府民行字第1070266205號函暨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107年11月26日永鄉代字第10700009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 收文:107/11/30



D61070018364 有附件